

贵德县财政局 2019 年开展 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查前公示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用途，强化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我县扶贫资金的安全，根据《2019 年贵德县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（贵政财[2019]51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我局扶贫资金专项检查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：此次专项检查从 2019 年 4 月 12 日开始，主要分为自查（自评）阶段、专项检查（绩效评价）阶段和整改落实阶段。各单位自收到通知后先进行自查（自评）工作，自查（自评）工作 5 月中旬完成。专项检查（绩效评价）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检查对象及范围

2018 年从财政局相关股室拨入扶贫资金的所有预算单位（2018 年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的所有项目资金）。为避免重复检查我局已与贵德县审计局进行沟通，对审计局纳入计划进行审计的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、异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、一事一议项目资金、产业到户资金及互助资金不再列入此次检查范围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1〕412 号)、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17〕925 号)、贵德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 7 个文件的通知(贵扶领办〔2019〕3 号)。

四、检查单位

教育局、移民安置局、水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农牧林业和环境保护局、社保局、民政局、就业局、供销联社、尕让乡人民政府、河阴镇人民政府、河西镇人民政府、河东乡人民政府、常牧镇人民政府、拉西瓦镇人民政府、新街乡人民政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此项执法检查工作，将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974-8559844

传 真：0974-8553361